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期別：第廿屆第二次

時間：一一三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

地點：台北凱撒飯店三樓凱撒廳

理事出席：洪德仁、周迺寬、蕭勝煌、周賢章、侯明志、林應然、簡志誠、陳作孝、張文瀚、蔡有成、黃集仁、黃聰仁、李龍騰、黃國欽、詹前俊、孫建偉、周裕清、劉漢宗、邱展賢、詹益祥、洪佑承

理事請假：蔡建松、殷偉賢、李偉強、盛望徽、黃國晉、曾令民

監事出席：劉秀雯、張孟源、婁培人、蔡景耀、盧異光、陳獻明

監事請假：許希賢、洪乙仁、陳美齡

列席：邱泰源榮譽理事長、彭瑞鵬顧問、李明濱顧問、高尚志召委、陳彥元執行長

主席：洪德仁理事長

記錄：施玉琴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洪德仁理事長

邱榮譽理事長、李顧問、彭顧問、劉監事長，陳執行長以及各位理監事大家午安。今天是第廿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有幾件會務向大家報告。

一、馬偕醫院前總院長劉建良醫師於日前蒙主恩召，令人非常不捨與難過。劉前院長為全聯會常務理事同時擔任全聯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召集委員一職，因此於一月八日召

開第三次常務理監事會議研討遞補人選，決議推薦簡志誠常務理事遞補為全聯會常務理事並擔任該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召集委員。本會於全聯會理監事名額為八理三監，也因此懸缺一名理事員額，建議由周賢章常務理事遞補，請全聯會於代表大會中補選。全聯會於一月十八日召開第十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支持本會提案，將於二月廿五日召開第七次理事會中補選簡志誠理事為常務理事，因此請擔任全聯會的理事當日務必親自出席。另，於六月十六日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補選周賢章代表為理事。

二、日本能登半島因地震發生嚴重災情，為響應全聯會募款賑災，於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討論，捐款30萬元由全聯會統籌彙整，款項由醫療發展金項下支出。提此次理事會追認。全聯會彙整全省捐款後共募得1500萬日幣，捐由日本醫師會統籌運用。

三、一月廿六日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召開「C5案件重複申報遭核刪」協調會議，由本人偕同周賢章常務理事及林應然常務理事出席該會議，會中共識為：以有照顧事實為給付依據，請相關行政單位從寬認定。

四、購屋評估小組在劉秀雯監事長擔任召集人積極運作下，已召開一次會議，請委員尋屋，將相關時程訂定，希望能在會員代表大會中提出，亦或在代表大會中獲授權購買新會館。爰此，為讓金流有效運用，減

少利息支出造成公會負擔，此次會議進行修改會員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條文，希望能活化金流，也期望各位理監事能支持。

五、三月二日將舉辦「台灣邁向健康大國暨健保永續研討會」，敬請各位理監事踴躍出席與會共同討論，並提供建言作為新政府的醫療政策參考。

六、三月三日舉辦本會一一三年新春餐會暨邱立委泰源卸任感恩餐會，五月五日召開第廿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敬請各位將時間預留。

彭瑞鵬顧問

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明濱顧問

大家午安，很高興看到新的團隊運作一切順利，也期待各位繼續為醫界努力，有更好的醫療環境，才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醫療品質；在此祝各位新年快樂。

邱泰源榮譽理事長

大家午安，剛獲知我們去年12月的點值只有0.72比原來的0.8還要低，令醫界難以接受。過去在洪理事長及幹部們對健保點值不斷的努力爭取，我們也已在今年一月底向柯建銘總召表達浮動點值應有0.9的訴求，希望能盡快處理；不然新的任期、新的委員處理方式會有所不同。我目前也在協助王正旭立法委員，所以可以很快接收到相關訊息，王立委也很關心點

值問題，爭取第三、第四季合理點值已是當務之急。基層醫療點值受傷最重的是台北區，洪理事長也跟其他三個公會一直積極處理，盼能站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才能為人民的健康爭取更合理的量能。

韓國政府近日宣布要增加醫學生名額，造成近萬名醫師罷工，不過韓國政府的態度強硬，限期請醫師回工作崗位，否則吊銷執照，但期限內返回工作者不到3%。我想這也給台灣政府一個訊息，當然醫界要發揮智慧，凝聚力量，在不影響民眾就醫的情況下，透過各種方式不斷反應。尤其在疫情期間，大家非常辛苦的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照顧患者，現在卻因經費有限，C5案件不斷的被迫扣；應該要正視醫療院所當時醫療人員冒著染疫風險用心付出，只要有照顧病人就該給付給診所應有的費用。

感謝台北市醫師公會的幹部，過去多年來共同奮鬥，努力的過程，可謂台灣醫界的領頭羊，也讓台北市醫師公會的會員深感光榮。最後敬祝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心想事成。

劉秀雯監事長報告

洪理事長、二位顧問以及各位理監事大家午安。公會的運作都很順暢，我們有最強的財委會召集人，以及在前任蔡有成監事長的監督下，財務都是非常健全的。二月五日召開財委會檢討一一二年度的收支經費決算，沒有問題。今天要討論議題二，請大家好好的思考，現在公會會館是已經快50年的房子，使用空間不夠，逃生設備也處於危險無法溝通改善的

狀況，因此考慮要換屋，才會啟動購屋小組。現在購買房子還是很貴，經過一月十一日第一次購屋小組會議決議為總價在24,000萬上下，200坪上下物件，30到40年屋齡，以大安區為中心，交通方便、近捷運站並有停車位，管理費也要適中。我們請各位委員們協助尋找，到目前為止應該有五件可以來討論，預計在三月十三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請仲介說明，選擇最適合我們公會的。

但是，我們可以運用的現金目前只有一億多，因此考慮是不是先挪用會員身故互助基金，因為基金利息所得不到1%，房屋貸款則高於基金利息所得，原會館出售所得再補回基金；而且每年身故大約40人左右，每人身故互助金200,000，應該不會影響基金的使用，因此才有提案讓會員互助基金可以在換屋時周轉，這點先跟大家說明，謝謝。

(二) 確認第廿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事會議及辦理情形：通過。

(三) 委員會召集委員報告

財務委員會彭召集委員瑞鵬

一、本會一一二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之收支帳目援往例由財務委員及監事代表查閱，並已於一一三年二月五日召開第二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完成審查，相關報表均提此次理事會議審查。

二、一一二年度經常費歲入歲出決算報告：

(一)本會一一二年度決算之帳目，已由本人及劉秀雯監事長代表查閱，並已於

二月五日召開第二次財務委員會會議完成審查，並列入此次會議議案，送請審查。

(二)一一二年度總收入佔總預算之103%，總支出佔總預算之103%。

1.收入部份：入會費增加16%，佔預算之116%；常年會費增加2%，佔預算之102%；利息收入增加233%，佔預算之333%；雜項收入增加102%，佔預算之202%。

2.支出部份：人事費佔預算之92%；辦公費佔預算之88%；業務費佔預算之95%；購置費佔預算之83%；提撥全聯會會費因會員數增加，增加5%，佔預算之105%，預備金佔預算之26%，提撥基金佔預算之100%。112年度餘絀共3,897,543元存入醫療發展基金。

(三)一一二年度尚未收回當年常年會費約364.1萬。

三、會務發展基金：

(一)一一二年度提撥基金1,069,000元，利息收入454,072元。

(二)本基金專戶累計結存53,293,988元。

四、職工退撫基金：

(一)一一二年度提撥基金575,307元，利息收入84,942元。

(二)本基金專戶累計結存9,002,376元。

五、會員福利退休慰問基金：

(一)一一二年度提撥基金2,000,000元，利

息收入134,656元。

(二)本年度共有60名會員向本會申領退休慰問金，每名20,000元，一名會員子女支票過期再申請4,000元，一名會員申請傷病慰問金10,000元合計支付1,214,000元。

(三)本基金專戶累計結存14,413,032元。

六、醫療發展基金：

(一)一一二年度提撥基金3,897,543元，基金收入165,082元，利息收入496,739元。

(二)支出①處理新冠肺炎相關事宜費1,439,734元，②防疫實錄專刊費1,307,923元，③醫療永續發展研究小組相關事宜費782,153元，④友善無障礙診所試辦計207,820元，⑤親子共讀活動99,427元⑥參訪帛琉旅費及捐款帛琉慢性病等防治工作1,230,300元⑦捐款臺灣原住民族賽德克族青年會（卡努颱風）500,000元，合計支付5,567,357元。

(三)本基金專戶累計結存63,971,661元。

七、會員身故互助基金：

會員互助基金均依規定在每月常年會費500元中提撥100元充之，並以專戶存儲。本年度共提撥13,800,000元，利息收入1,461,608元。

(一)本年度會員因故死亡，共有32名親屬向本會申領身故互助金，每名200,000元，一名會員子女支票過期再申請

40,000元合計支付6,440,000元。

(二)本基金專戶累計結存164,991,125元。

八、愛滋病防治基金：

(一)一一二年度利息收入6,453元。

(二)本基金專戶累計結存753,798元。

九、以上六項基金合計結存306,425,980元，均以專戶存儲。

十、針對單筆伍萬元以上之財產已依規定清點完成。

醫政法制委員會周召集委員迺寬

一、第四屆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已於一月十四日假台大國際會議中心101會議室圓滿落幕，今年論壇除本會、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外，更結合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護理師公會及台北市藥師公會共襄盛舉，議程涵蓋【健保資料庫運用】、【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探討】、【中藥材管理】、【牙醫醫療爭議問題探討】、【推動藥事（醫事）人員招生總量管制之挑戰】、以及【護理機構之法律議題】等議題。

開幕式邀請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衛福部薛瑞元部長、立法院邱泰源立法委員、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理事長、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詹永兆理事長、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江錫仁理事長、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馬淑清副理事長擔任致詞貴賓。

上午兩場專題分別為「健保資料庫運用」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探討」。健保議題邀請薛瑞元部長、黃虹霞大法官、劉玉娟司長、涂予尹助理教授、吳明賢院長、蔡順雄秘書長等專家探討涉及了憲法法庭一一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並針對健保資料庫目的外使用專法的制定方向和法律基礎進行深入論述與解析。醫預法則邀請本會洪德仁理事長、北律張志朋理事長、劉越萍司長、曾昭愷檢察官、本會周賢章常務理事及陳玉華檢察官等專家深入討論；聚焦於立法研析及重點解析的探討。

本次論壇的六場議題，集結了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的智慧與結晶，相信藉由這樣的平台互動交流，彼此貢獻更多實質性的建議與見解，讓醫學界、法界能共同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二、一一二年十一月三日洪德仁理事長偕同醫政周迺寬召委、周賢章副召委及吳振吉副召委，一同前往中華法學研究院拜訪黃茂榮董事長。會中雙方針對「醫事人員法律知識的提升」、「全民防疫期間對醫療人員及機構限制的正當性與相應機制」、「如何透過法律與保險制度的設計，在醫療損害發生時，不是先追究誰應負責任而是著重損害的彌補，藉此減少醫療糾紛，改善醫病關係」等內容互動交流，並研議於一一三年度合辦「司法巡迴醫療講座」。

該案經醫政會議討論後，規劃於今年五月至十月份期間與財團法人中華法學研究院共同舉辦，利用午餐時間以工作坊形式進行。預計在公會舉辦三場司法及醫事法律相關專題演講，在司法院或地方法院舉辦四場健康醫療相關專題演講。活動報名資訊待講師及場地確認後，另以email方式通知理監事及會員報名參加。

三、本會與馬偕紀念醫院為培養臨床教師醫學教育新趨勢與實務應用之教學方法和技巧於一月十九日共同舉辦「2024年臨床教師教學精進」研習營。上午場以醫法倫專題研討會進行，由周迺寬常務理事及醫教部陳旭照副主任主持，邀請臺北醫學大學李崇僊教授及中央研究院歐美所何之行副研究員分別就「面對數位醫療時代的來臨，臺灣數位醫療該如何規範」及「從COVID科技防疫看醫療數位化帶來的人文社會問題」等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下午場則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分四組就「醫學教育新趨勢與實務應用」、「引領臨床學習的新方法」、「建立連結：促進良好的師生關係」，以及「臨床教師的韌性與復原力建設」等主題各組進行探討後並回饋意見。

四、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其中第206條及第208條之修正與醫界較為相關，將影響從事鑑定業務者，影響分析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以書

面報告者，於審判中應使實施鑑定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將課予鑑定人出庭言詞說明之義務，此將增加鑑定人業務負擔。

(二)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2項規定，要求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於鑑定前具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02條），亦有到庭說明之義務及應於書面報告具名。

(三)依上述二條文規定，鑑定之人和審查之人皆負有於書面具名和到庭說明之義務。因此，對於醫師擔任鑑定之人和審查之人皆有所影響。

⇒公文已刊載於公會官網：<http://www.tma.org.tw/會員區/最新公告>。

五、衛福部112年12月15日函知「生產事故事件通報」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敬請依法及生產事故通報相關作業說明進行通報。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逕予裁罰。

⇒公文已刊載於公會官網：<http://www.tma.org.tw/會員區/最新公告>。

六、衛福部函轉勞動部函，醫療機構如有調動護理師工作之必要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之1規定辦理。

⇒公文已刊載於公會官網：<http://www.tma.org.tw/會員區/最新公告>。

七、協助提供醫療相關團體修訂醫療相關法規之調查或建議，詳列如下：

(一)協助全聯會再次調查邱志偉委員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增列第十四條之一，以及蘇巧慧委員針對新增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之一意見。

(二)協助全聯會因應賴總統清德當選人將召開健保改革全國專家會議，調查健保改革相關議題建議。

八、月旦醫事法報告雜誌電子期刊，理監事如有需要，可於如下網址或掃右側QR code下載。

⇒第86期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LZOj4>

⇒第87期下載網址：<https://reurl.cc/pr9zx4>

學術委員會蕭召集委員勝煌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共計舉辦五場視訊課程，包括內科二場、外科、眼科、家醫科、各一場，每場次約140~170位會員上線。

二、一一三年二月恰逢農曆年期間，因此學術課程從三個月開始舉辦。三月份的課程報名表將會於二月二十日左右mail給全體會員並放置在公會網站上。

三、今年的學術教育課程共計42場，將採實體、線上雙軌並行，實體課安排在公會七樓，請理監事踴躍報名參與。

會員服務委員會周召集委員賢章

一、十二月十一日舉辦居家醫療推廣計畫-成果分享研討會，由臺大醫院社區醫學科詹其峰主任分享【台北市醫師公會居家醫療推廣計畫】成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長照服務股王麗娟股長分享台北市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成果。由衛生局王素琴簡任技正、洪德仁理事長、邱泰源榮譽理事長及周賢章召委共同主持，有80位會員及醫事人員參加。詹主任調查研究報告指出：

1. 台北市醫院和診所醫師對健保署「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衛福部「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認知比例偏低，實際參與及提供服務的狀況更加薄弱，但年輕醫師意願參與較強。
2. 醫師參與意願不高原因：給付不足、前往案家交通耗時、不易安排個案管理師人力。
3. 調查個案管理師的觀點，提出目前不易執行原因：個案已經有固定醫師、有意願執行方案的醫師太少、醫師派案量不足，影響收案意願。

二、本屆組長名單變更如下：

組別	原組長名單	變更後組長名單	說明
大同區第4組及停業組	杜逸松	葉國基	原聘任組長婉謝擔任組長
萬華區第3組及第4組	劉家正	周建洪	
大安區第4組及停業組	張尚哲	夏慧欣	
大安區第1A組	彭于賓	宋奉宜	原聘任組長逝世
士林區第2A組	蕭政雄	呂升業	原組長已辦理停業

三、參與本會「112年友善無障礙診所計畫」獲得認證診所所有18家，本會將邀請上述診所派員參加3月3日新春聯誼餐會，領取認證獎牌，並邀請相關訪視員一同參與。

四、本會已完成「會員暨眷屬自費團體意外保險」續約手續（專案期間自113年1月31日至114年1月31日），會員可視需要投保。此保險為意外傷害險，投保年齡為初保未滿70歲，續保可至80歲。此團體保險為一年期保險，被保險人本人確為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即享有團保資格，已加入此保險之會員，於保險期間內遷往其他縣市服務，不受影響。各保險計畫保費如下表（相關資訊給參閱113年1月會刊<https://reurl.cc/xL6yVe>）。

年度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無實支)
113年	1,305元	2,035元	2,765元	925元	2430元

五、十二月至一月處理三件會員服務申請書，為會員對牙醫師對外自稱為「醫師」疑義案、會員擔任診所負責醫師疑義案、會員未辦理執照更新遭衛生局裁罰疑義案。

六、十二月至一月接獲9位會員逝世消息，本會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慰問信，告知會員家屬相關福利申請內容，並提醒於時效內提出申請。

七、十二月至一月會員或直系家屬公祭贈花籃計有7件，新開業診所贈盆景並請邱泰源

立委辦公室贈中堂祝賀計有7件，會員結婚贈藝術盆花祝賀計有2件。

醫院醫療委員會侯召集委員明志

一、依據本會112年12月15日第二十屆第二次醫院醫療委員會會議決議：請醫院急診醫學專家及本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委員協助補強、校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理論與技術」叢書。

本會已於1月15日發函檢送相關修正建議供紅十字會參考，並請該會將台北市醫師公會列為「急救理論與技術」叢書專業諮詢單位。

二、12月23日於台北凱撒飯店舉辦「醫院醫政研討會暨晚宴活動」，有7家醫學中心、10家區域醫院、11家地區醫院院長、副院長、主任及秘書出席，近60人參與，就當今及未來醫療健康永續發展、人力資源培育、少子化國安危機及健康投資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活動由侯明志召集委主持。

感謝台大醫學院倪衍玄院長、陽明交通大學林奇宏校長、台大醫院賴逸儒副院長、台灣醫院協會李飛鵬理事長等貴賓出席。感謝政府重視，總統府林佳龍秘書長、立法院游錫堃院長、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立委邱泰源榮譽理事長親臨指導，聆聽建言。對於全國醫師防疫貢獻，政府給予最高肯定；醫界政策建言，政府盡力溝通協調做好福國利民施政。亦邀請準立委長庚醫院王正旭教授蒞會參與，期待未來成為醫界及政府溝通橋樑。

三、本會訂於3月24日（日）於永老師烘焙教室（近捷運台北車站Z4出口）舉辦「113年單身（住院）醫師聯誼活動」，委辦廠商以報名費每名1480元承辦，本會補助會員報名費用每名1000元，邀約聯誼單位有華航及其他航空公司、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員子女、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

目前已受理32位報名。請各位理監事協助鼓勵院內單身（住院）醫師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頁：<https://reurl.cc/mr01yM>。

四、近期提供台北市衛生局新增自費收費項目審查意見，計有7件。

序號	項目	醫療機構申請金額（單位：元）
1.	內視鏡膽胰道狹窄擴張術	11,000
2.	人工智慧胰臟分析	11,000
3.	上呼吸道超音波定位自動化掃描與智能分析	5,200
4.	核磁共振影像導引（一般計畫）	17,000
5.	急速氧氣灌注術	16,000
6.	磁振導引高強度聚焦超音波治療（神波刀）-子宮疾病	220,000
7.	免插管胸腔肺臟手術之專業麻醉	20,000

表一

年季	月份	項目	臺北分區	北區分區	中區分區	南區分區	高屏分區	東區分區	全區
111年 第2季	4-6月	浮動點值	0.9776	1.0266	0.9466	1.0374	1.0509	1.1156	0.9872
		平均點值	0.9830	0.9975	0.9713	1.0094	1.0187	1.0404	0.9934
112年 第2季	4-6月	浮動點值	0.8708	0.9086	0.8931	0.9913	0.9364	0.9093	0.9071
		平均點值	0.9332	0.9502	0.9439	0.9870	0.9636	0.9496	0.9499

五、醫院總額111年及112年第2季點值對照表：（表一）

基層醫療委員會林召集委員應然

一、為協助衛生局鼓勵基層診所踴躍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於十二月十八日與衛生局共同召開線上說明會議，由洪德仁理事長主持，衛生局就計畫加入方式及費用申報等內容進行說明，並比照COVID-19防疫期間所建立之十二行政區據點診所推動模式，邀請據點診所上線聆聽計劃資訊，協助號召各該轄區之「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義勇軍」踴躍遞交計畫申請。

⇒以下為申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資訊：

1. 請具有成健資格之診所踴躍參與，並利用線上申請或紙本申請加入。
2. 紙本申請：請填寫紙本申請書（附件一及二），並附上醫師證書影本，以掃描或傳真方式提供電子檔予衛生局承辦人李孟庭專案企劃師，後續李小姐可協助診所完成計畫申請。

3. 計畫說明簡報雲端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G4Z2Mv>

4. 遞交申請書衛生局窗口電話：
27208889分機1806李孟庭

二、關於院所執行「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服務」申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遭健保署追扣案照護費用案，處理說明如下：

（一）一月八日召開視訊會議與衛生局討論釐清疫情期間轄區居家照護診所接受臺北市政府派案執行COVID-19居家照護服務，所申報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遭追扣照護費用案。衛生局於會議中表示，已和中央進行溝通並獲得善意回應，先由衛生局著手從e-service後台進行比對，分析瞭解本市核刪態樣後與公會進行溝通後，再回報疾管署本市重複申報案件之實際情形。

⇒摘述會議決議：

1. 由於比對資料量龐大，本會尊重衛生局以批次大數據比對方式，分析本市收案診所依派案原則收案照護，並確實回報e-service平台，但仍遭核刪之案件問題。

2. 重複申報案件如涉及「同縣市院所間重複」、「跨縣市院所間重複」、「與防疫旅館重複」及「醫院和診所間重複」等問題，請衛生局與中央釐清收案責任診所歸屬問題。

3. 除錯後，如有涉及中央（疾管署、健保署）層級才能解套之問題，再建請邱泰源立委召開與疾管署、健保署協調會議。

(二)一月二十六日邱泰源立委國會辦公室受北北基宜四縣市醫師公會所請召開與衛福部、疾管署及健保署針對「COVID-19 C5案件重複申報遭核刪」之協調會議，由洪德仁理事長、林應然召委及周賢章常務理事代表出席進行溝通討論，共識為以有照顧事實為給付依據，請相關行政單位從寬認定。

三、一月二十五日召開與衛生局討論「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推廣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推廣方案」合作案視訊會議。衛生局出席人員為林夢蕙簡任技正、健康管理科林雪蘭科長、陳衣螢技正、吳思慧股長、張琬娥技士、吳憶茹衛生稽查員、李孟庭專案企劃師。本會則由洪德仁理事長、林應然召委、周裕清理事、劉漢宗理事、洪佑承理事、詹益祥理事、羅源彰副召委、李家祥副召委代表上線與衛生局進行溝通討論，摘錄決議說明

如下：

(一)二項計畫案由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承接，公會合辦。

(二)規劃合作內容及執行細節尚可再和衛生局溝通調整。

(三)衛生局將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推廣計畫」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推廣方案」等二項計畫經費作為辦理推廣活動費用。

四、為與民意代表長期建立友好互動關係，每年農曆春節前本會安排前往拜會友好立委及市議員，今年因總統及立委改選，新任區域立委預計安排於年後立法院各委員會確定後再前往拜訪。以下為已先前往拜訪之民意代表名單：

(一)一月廿二日拜會郭昭巖、王閔生、許家蓓、李彥秀及汪志冰等五位議員。

(二)一月廿三日拜會林亮君、林珍羽及王世堅等三位議員。

(三)一月廿四日拜會戴錫欽議長、葉林傳副議長，以及簡舒培、陳賢蔚、耿葳、許淑華、林世宗及張文潔等六位議員。

(四)一月廿九日拜會王鴻薇、吳思瑤、賴士葆及邱泰源等四位委員。

五、協助衛福部、健保署、衛生局及醫師公會全聯會等單位，透過電子郵件、上網公告或紙本發文等方式輔導提醒診所執行醫療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協助轉知院所關於健保署每月例行回饋「腎功能異常使用NSAIDs藥量異常」案件明細，臺北業務組已於一月十九日將一一二年十一月（費用年月）回饋資料放置於健保署VPN，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院所自行下載參考並加強管理。

⇒ 健保署VPN檔案位置：院所資料交換區／院所交換檔案下載，如有任何疑問，請院所電洽該費用經辦人員諮詢。

(二)全聯會函知本會會員所擔任負責醫師之診所，承辦之健保醫療業務，經健保署查有違規事項遭裁罰共一件，請本會關心了解。本會站在服務會員立場，依函文轉知會員注意把握相關行政程序救濟。

(三)透過電子郵件、上網公告及刊登會刊等方式，週知會員因違規醫療廣告案件受台北市衛生局裁處態樣及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

醫療糾紛委員會簡召集委員志誠

- 一、截至一一二年底，共參與衛生局76件醫療爭議調處。
- 二、二月一日臺北地檢署來訪，就醫療專業諮詢、醫預法施行後醫法間的交流及防範醫療暴力事件達成共識，希望未來醫法合作上能更緊密。

醫學倫理紀律委員會張召集委員文瀚

一、一月十七日舉辦「醫師的社會責任」實體及線上講座，邀請王正旭醫師主講，在講師精彩的演講及經驗分享下，順利圓滿完成，會員們受益良多。

二、三月廿六日及四月廿四日尚有兩場講座分別邀請蔡甫昌醫師、呂宜興醫師主講，屆時歡迎理監事踴躍參加。

社會服務委員會劉召集委員漢宗

一、一月十一日捐助「台灣大學亞太醫學生交流促進會-2024亞太醫學生論壇」活動經費壹萬元。

二、一月十九日捐助「陽明交通大學勵青社-2024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卡度部落醫療服務活動經費」伍千元。

三、一月廿日台北市城市發展交流促進會於市政府前廣場舉辦寒冬送暖愛心公益園遊會，本會援往例資助100只保溫提袋共襄盛舉。

公關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尚志

一、三月三日下午六時於台北凱達飯店舉行一一三年度新春聯誼餐會，敬請理監事將時間預留偕同配偶一起出席。

二、川崎市醫師會姊妹會將於二月廿三日來訪，將於當日下午三時到本會，四時到馬偕醫院參訪交流、六時參訪台北市政府大數據中心，六時卅分於天成飯店世貿會館TICC4樓亞軒與本會意見交流及晚宴。

三、本會將於四月廿日訪問沖繩縣醫師會，在疫情期間曾透過沖繩國際醫療推進會贈口

罩及防護衣與沖繩醫療院所，一一二年五月廿六日該會安里哲好會長也偕同宮幸達也副會長來訪，今年回訪可作雙方會務上的交流。

編輯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彥元

- 一、本會第九屆好書獎將於四月份開始受理報名，相關申請辦法已公告於會刊，歡迎各位理監事推薦優秀會員著作。
- 二、本年度一月份會刊封面作者為許昭智醫師，主題為晨曦之美：「關渡自然公園內有一南池，清晨，一葉扁舟與天光雲彩共徘徊，多麼詩情畫意！」二月份會刊封面作者為吳國鈞醫師，主題為大安森林公園：「歲初的大安森林公園，落羽松已轉紅，在生態水池留下嫣紅的倒影，灰鷺悠閒的在青草地上漫步，置身後的美景與遊人於不顧。」
- 三、感謝各位理監事，每期輪流提供會刊「理監事專欄」稿件，敬請各位持續協助提供適合會員閱讀之文章，內容形式不拘，可為近期時事、相關法規提醒，亦可分享休閒性或學術性文章。

陳執行長彥元

大家午安，在此跟大家拜個晚年，祝各位新年行大運，萬事如意。過去市府和公會在醫療政策的推動，合作相當順利；新的一年，希望也透過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的協助，公私協力繼續合作，謝謝。以下為公會例行會員動態及各科別會員人數消長，請參閱。

- 一、十二月份會員動態：入會40人、變更54人、停業27人、復業15人、退會60人、死亡5人；開業醫師1,904人、服務醫師9,928人、停業348人，共計12,180人。一一三年一月份會員動態：入會69人、變更90人、停業13人、復業20人、退會57人、死亡4人；開業醫師1,918人、服務醫師9,932人、停業338人，共計12,188人。
- 二、一一二年十二月、一一三年一月各科別會員的人數消長，請參閱附件。

購屋評估小組劉召集人秀雯

- 一、購屋評估小組已於一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經過討論後，購買新會館物件原則：①價位：總價（含稅金、裝潢等）約24,000萬上下②坪數：200坪上下③屋齡：30年左右④以大安區為中心點⑤近捷運站⑥有停車位⑦管理費適中；請各委員協助尋屋，每位委員以推薦一件為原則。
- 二、為減輕利息負擔，因此以自備款12,000萬為支付原則，另借用會員身故互助基金12,000萬，待原會館處置後，優先還款該基金。爰此建議，擬修改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以利資金運用。同時為讓購置會館合乎法定程序，先將該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後，再提代表大會授權購買。
- 三、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由本人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有彭瑞鵬財委會召集委員、周迺寬常務理事、周賢章常務理事、

張孟源常務監事、陳美齡監事、呂大文主任、何清幼院長、孫維仁教授、傅中玲教授、嚴敏心醫師；另增聘黃國欽理事及蔡景耀監事共計13位。

- 四、已請購屋評估小組委員於二月廿二日前提供物件以便彙整，並將於三月十三日召開第二次購屋評估小組會議篩選適合物件。

網站優化專案小組陳召集人彥元

- 一、本會網站使用已近二十年，功能及程式編碼過舊已無法再進行更新，本會曾於COVID-19疫情前籌備改版作業，後因疫情爆發全力協助會員建立防疫作業流程及協調防疫物資等等，因此暫緩網站改版作業。現因疫情趨緩，於第二十屆第一次理事會議再次提案並通過繼續推進網站更新，由陳彥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詹前俊理事擔任副召集人，邀請適當委員加入。小組成員為：周賢章常務理事、詹前俊理事、黃國欽理事、蔡景耀監事、孫建偉監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邱逸淳副總院長、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訊室尚榮基協理，另邀請羅盛青工程師列席會議（公會電腦設備異常排除之工程師）。
- 二、本會已召開一次線上會議，針對網站優化需求進行討論，並請小組委員撥空參考本會網站現有功能，以及其他公/學會網站功能，提供改版建議予秘書處，併同秘書處所提改版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再將討論後內容委請以下四家資訊廠商，就網站改版前後台建置及會籍管理系統內容

進行規劃評估及報價，廠商資訊如下：

序號	資訊廠商名稱	單位介紹/廠商說明
一	壽桃科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原承恭科技-鴻海集團）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配合廠商
二	華崴醫資股份有限公司	兒科醫學會配合廠商
三	數位華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廠商。
四	網動廣告科技(股)公司	會員診所配合廠商

消防安全設備防災小組周召集人賢章

小組已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第一次會議，目前執行狀況報告如下：

- 一、已更新會館滅火器，並依規定每三年換粉、檢測一次。
- 二、已確認會館的地毯及捲簾為防焰材質。
- 三、已請消防安檢公司進行現場會勘，評估緩降機仍堪用，並對公共區梯廳以明線方式連接探測器至室內的價格，亦或是評估購買住警器的安裝位置、數量是否達煙霧偵測相同的警示功效，等候報價中。
- 四、今年將安排消防安全教育講習、訓練及演練。

二、討論事項

- (一)請追認為響應全聯會就日本能登半島因地震發生嚴重災情發動募款賑災活動案。

【洪德仁理事長提】

決議：通過捐款30萬元，由全聯會統籌彙整，款項由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支出。

(二)請修訂會員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條文案。【洪德仁理事長提】

決議：1.通過修訂會員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二條條文。

2.購屋時應於財務規劃書中寫明借用周轉為無息使用。

(三)請研討訪問日本沖繩縣醫師會之經費補助案。【高尚志召集委員提】

決議：通過補助監事等人每位30,000費用。

(四)請審查一一二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經費收支案。【彭瑞鵬召集委員提】

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十、十一、十二月份經費收支。

(五)請審查本會一一二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彭瑞鵬召集委員提】

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六)請審查一一二年度七至十二月份會員福利退休慰問金及會員身故互助金收支案。

【洪德仁理事長提】

決議：通過一一二年度七至十二月份會員福利退休慰問金及會員身故互助金收支。

(七)請追認林修澄、簡武雄、萬玉婷、羅鴻舜、藍志青、李家琨、陳朝琦、李銘展等八名醫師逝世申領互助金各貳拾萬元案。

【洪德仁理事長提】

決議：通過林修澄、簡武雄、萬玉婷、羅鴻

舜、藍志青、李家琨、陳朝琦、李銘展等八名醫師逝世申領互助金各貳拾萬元。

(八)請研討于國平、王以舟、黃星諺、王國憲、林柏任等五名醫師繳清會費，申請復權案。【彭瑞鵬召集委員提】

決議：通過于國平、王以舟、黃星諺、王國憲、林柏任等五名醫師申請復權。

三、臨時動議：

(一)建請研議評估會員身故互助基金每年提撥適度金額案。

決議：交由會員身故互助基金委員會研究評估每年適切提撥之金額，以利經費更有效妥善運用。

四、散會：下午2:30分。🕒

